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3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现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0年3月1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成交总金额为1.98亿元。你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你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智铭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前次股份回购计划，转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运营资金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方针，公司全力发展附加值高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业务，逐步淘汰低附加值的业务，公司智能制造板块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2.25%，转型升级成效初显。为适应汽车产业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改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新能源、轻量化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未来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和轻量化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营销模式的转变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均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且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2020年需偿还的短期借款本息合计约为4.86亿元，在借款周转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

综上，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搁置。随着2020年度经营稳健回暖，公司现金流表现尚可，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3,082.91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0.91%，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065.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57.24%。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后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续如再发起将另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2）拟终止股份回购计划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3）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尚未正式聘请保荐机构，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公司不再就本事项聘请保荐机构。

2、根据公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海智铭顺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未实际开展业务。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核实并披露：（1）海智铭顺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2）海智铭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3）你公司将海智铭顺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若公司后期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届时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作详细说明。

3、2019年4月1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回复】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

（1）“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效益分析

2016年至2019年度，公司“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5,837.41	-8,863.15	-2,247.85	-991.6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6.37	11,734.62	11,749.97	1,855.19

2016年度和2017年度，“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按照募投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处于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产生效益较少。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所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所致。2017年8月，央行支付结算司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断直连”削弱了第三方支付业务对于通道侧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第三方支付营业成本显著增加。2018年6月29日，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备付金集中交存，使公司备付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延缓了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募投项目计划于延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

考虑到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进行结项。公司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386.16万元。

（2）“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75.50	474.75	-1,540.21	-24.73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79	2,620.13	3,333.29	26.94

2016年度和2017年度，“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按照募投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处于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产生效益较少。

自2018年度开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开始产生效益，但受行业监管、行业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收入增速逐年放缓，未达到预期。

2018年度公司重点开展营销渠道的建设，大力推广核心新产品，建立的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结项。公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007.15万元。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股东青岛天晨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青岛天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青岛天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青岛天晨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刘国平、孙刚有义务自己或促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3.43%。

（4）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天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青岛天晨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青岛天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青岛天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青岛天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青岛天晨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4:30召开，因出席股东大会的部分董事路途耽搁，会议推迟至15:07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94,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82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93,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3,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3.684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6.3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秀如、程筱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31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4%的股权交易定价，系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38号】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人民币1,568.1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现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电源主业，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及投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或“目标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20.6832%股权比例。公司与方笑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38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南方正达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5,64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0,448.20万元，增值15191.8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公司与方笑求友好协商确定，按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上浮10%定价为人民币39,204.00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即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68.16万元。方笑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方笑求：430626xxxxxxxx3916

方笑求先生为湖南方正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方正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次转让交易前，方笑求持有湖南方正达公司股份36.1584%，认缴出资额1199.5213万元。方笑求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59503485B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3317.407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笑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用挠性材料、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铜箔，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2、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1.67	37,273.49
负债总额	16,110.50	16,000.77
应收款项总额	15,338.25	17,062.55
净资产	19,781.17	21,272.72
营业收入	37,266.29	27,258.11
营业利润	2,377.70	1,774.60
净利润	621.95	1,4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	788.75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 [2020]第0238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南方正达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5,64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0,448.20万元，增值15191.8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公司与方笑求友好协商确定，按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上浮10%定价为人民币39,204.00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即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68.16万元。本次股份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方笑求

2、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上浮10%定价为人民币39,204.00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即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68.16万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该交易对价1,568.16万元。

该交易对价即股权转让款1,568.16万元，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交易对价的10%（即156.816万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2月6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3、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1459	20.683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4496	16.6832
方笑求	1199.5213	36.1584	方笑求	1332.2176	40.1584
蓝顺明	1199.5213	36.1584	蓝顺明	1199.5213	36.1584
岳阳方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85	7.0000	岳阳方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85	7.0000
合 计	3317.407	100%	合 计	3317.407	100%

4、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1,568.16万元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过户、变更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转让款的，则交割办理时限顺延。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起发生转移，甲、乙双方按照交割后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其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出资额依法享有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未在上述出资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第三者权益。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书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如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按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各方均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税费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分担。

9、本协议生效以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电源主业，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及投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5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或“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购买莱茵达控股持有的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100%股权。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枫郡置业签署了《房屋购买协议》，购买枫郡置业全部商业物业所有权，其中包括15,904.42平米的大商业物业（以下简称“枫郡超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子公司签署房屋购买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146）。2017年2月，枫郡置业办理枫郡超市不动产产权登记，登记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5,867.6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附记枫郡超市为自持，不可分割转让，因此枫郡超市产权一直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枫郡超市产权仍在枫郡置业名下。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签订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解决枫郡超市产权过户问题，莱茵达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在不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须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控制的枫郡置业全部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实现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不动产权第18424号）产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4日、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莱茵达控股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承诺，与公司共同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枫郡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1.13万元。2020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了《关于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购买莱茵达控股持有的枫郡置业100%股权，以实现枫郡超市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自公司购买枫郡超市之日起，枫郡超市的收益权、处分权已由公司占有，本次评估范围为枫郡置业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及负债，不包含枫郡超市的价值。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5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十二券.06.03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	否	5,000,000	2.81%	0.39%	2019-4-3	2020-12-29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000,000	2.81%	0.3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茵达控股	177,870,000	13.80%	177,820,000	99.97%	13.79%	0	0%	0	0%
高靖娜	79,380,000	6.16%	79,380,000	100%	6.16%	0	0%	0	0%
合计	257,250,000	19.95%	257,200,000	99.98%	19.95%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莱茵达控股就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59,54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

2、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申宏产投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

3、截至本公告日，申宏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限售期限将于2021年1月15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将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申宏产投持有本公司59,54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股份限制转让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窗口期内将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均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申宏产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申宏产投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申宏产投在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申宏产投持有的本公司59,547,738股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且本次减持计划尚需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2、申宏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安排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申宏产投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宏产投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宏产投仍持有本公司5.96%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申宏产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4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4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未经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违规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在2020年3月21日自查公告之前既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鉴于2020年4月17日，你公司收到债权人发来的解除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你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中的全部担保责任，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给你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同时应启动内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6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8名变更为7名，吴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董事增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产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624,980.6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社保补贴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万洋高速项目和中线高速（乐东段）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合计41,595,434.22元。上述款项会计核算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32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110,388,1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结合（其中包括）市场情况等，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推进发行工作，如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